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起草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